

# 從護理史探討台灣的護理發展脈絡

## An Examination of the Nursing Development in Taiwan

### ——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蔡淑鳳<sup>1</sup>，吳濟華<sup>2</sup>，陳永興<sup>3</sup>，戴正德<sup>4</sup>

<sup>1</sup> 國立中山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副處長，<sup>2</sup> 高雄市醫療史料中心創辦人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院長，<sup>3</sup> 中山大學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sup>4</sup> 國立中山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所長

### ABSTRACT

The objectives of this research are to trace the history of nursing development and pot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ocess of nursing evolution in Taiwan. The profile of nursing development in Taiwan can be described into 3 stages, namely, stage of foreign church nurses; stage of Japanese colonization; stage of rapid and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The pot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3 stages in the process of nursing revolution are devotion, dependent oppression, and poor leadership respectively.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research ranged from the period between Japanese colonization and postwar up to now. Research methodology includes verification of historical article review, field visit and dictation interview. It suggests the existing deficiency of nursing history in nursing professionals should improve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 of nursing history.

Key words: Nursing history of Taiwan

### 摘要

本研究在於瞭解台灣護理發展脈絡及探索台灣護理演進過程中的潛在性格。台灣護理發展輪廓可包括三個時期：西方教會醫療的外籍護士；日本殖民時期的職業護士及戰後多元快速發展的專業護士。台灣護理演進過程中形成的潛在性格由此三個時期分別可包括犧牲奉獻、從屬壓抑與缺乏領導特質。研究資料涵蓋日殖時期前後與戰後至今的發展史。主要研究方法包括史料文獻查證，實地訪查，口述訪談。本論文對未來的發展建議「缺乏歷史」的護理專業應加強護理史的研究與護理史的教學。

關鍵詞：台灣護理史

## 前 言

護理專業的範圍涵蓋了生物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的領域。要培養護理人員成為優秀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必需重視護理的全人發展，不僅要鼓勵護理人員具備護理專業的知識技術與學問，更要培養護理人員具備人文的素養與對社會環境的關懷。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也是專業發展的基礎，在世界各國特別是醫學先進的國家，對醫學史或醫療相關史料的收集和研究，已經有了相當的基礎和成果，在醫學教育中也不斷加強這方面的課程，更有收藏醫學文物或醫療史蹟的博物館以供社會大眾瞭解醫界對人類的貢獻。目前在加拿大、丹麥、英國與美國都有護理博物館；在美國更有護理史協會推動護理史教學與研究。

很可惜在台灣，從事護理史料的收集工作仍然非常有限，以致台灣的護理教育一直很難提供完整的護理史課程，但我們相信完整的護理史觀，可以讓護理人員認識護理專業的尊嚴與價值，從台灣護理發展中與社會文明的互動，增加對護理的覺醒與思維，提升照護倫理與照護人文的能力，使護理教育能真正培養自主、有反省與判斷能力的護理人員，共同為傳承護理照護的優良傳統，落實護理對生命的關懷。

國內護理史料的文獻非常有限，也未曾有任何相關台灣護理史的研究。在臺灣從事護理，台灣護理發展的脈絡是什麼？台灣護理演進過程中形成的潛在性格特質是什麼？本論文以瞭解台灣護理發展的脈絡及探索台灣護理演進過程中形成的潛在性格為目的對台灣護理史做有系統性的論述。

##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依資料來源不同，第一階段分別以文獻回顧法，實地訪查與史料收集，採訪口述，錄音與文字實錄，作為資料收集的基礎；第二階段由研究者檢視資料的可用性，諮詢相關專家，並作資料查證工作；第三階段則由研究者針對資料內容反覆多次之歸類整理與分析後定稿。

本研究史料整理分析基礎：

- 一、門諾、彰化基督教與新樓醫院醫療史料負責人實地訪談與所收集的相關史料。
- 二、國內最大護理出版商之護理書籍及歷史最久之護理期刊。
- 三、美國護理史協會出版品與國際護理史發表文章。
- 四、國內具代表性之護理專家口述訪談記錄。
- 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史料中心收藏與展示護理文件。

## 文獻查證

### 一、台灣史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荷蘭時期專家曹永和以「台灣島史」的觀念與定位，來重新研究與詮釋台灣的歷史，他認為凡是以台灣為舞台演出的就是台灣史。「在台灣島的基本空間單位上，以島上人群做為研究主體，縱觀長時間以來，台灣透過海洋，與外界建立的各種關係，以及台灣在不同的時間段落，在世界潮流、國際情勢中的位置與角色，才能找到台灣歷史的真面目。」。因為他認為：歷史是由人、時間、空間三個因素互動、交織形成，研究歷史應該儘量擴大面向才能建構有結構性（structural）、總體性（total）、全球性（global）的史觀。

福爾摩沙（Formosa）是近代歐洲人對台灣島的稱呼。荷蘭人於一六二四年入侵台灣，在台南建立殖民地，北台灣則是由西班牙統治；接下來於一六六二年有鄭成功父子孫三代在台灣統治二十二年，滿清政府統治二一年，直到一八九五年，續由日本人統治台灣近半個世紀，接著國民政府遷臺，直到一九九六年，台灣開始直接民選總統。由此可見，台灣曾是許多政權所殖民，這可以說是台灣歷史的第一個特色。從經濟、文化、社會的特質來看，台灣這三、四百年來社會的另一個性格，是一種海洋文化的性格。荷蘭人從一六二四年進駐台灣，他們的主要目的不是要開疆闢土，而是以經濟利益為主。荷蘭人走了，鄭成功來台，他有三千多條船，在當時約佔了全中國百分之七十三的船隻，堪稱為「海上的商業集團」。後來鄭氏王朝結束，清國政府接手台灣，清國是比較封閉自守的大陸文化政權，但自一八六二年開港，各國商船紛紛隨之而來，除了英國、美國之外，還有德國、葡萄牙、荷蘭、丹麥、西班牙、比利時、義大利、奧地利、日本、秘魯、古巴等十幾個國家，而絕大多數國家的船隻都會進入淡水作經營貿易。台灣歷史上的海洋文化性格使台灣在全世界一百九十二個國家中經濟貿易排名第十三、十四，還有民主政治的發展也是在華人社會中進步最快，且最具活潑的生命力（李懷、張嘉驛，2000）。

### 二、歷史研究的視野

曹永和主張：歷史研究經過不斷的探索，產生新觀念和新方法之後，即需要再解釋和重寫。科學的、客觀的歷史事實探索是無止境的，因此，歷史學是「變化的科學」。他又指出，引導整個史學界的法國年鑑學派，過去的歷史研究是以政治歷史為重點，國家是歷史演變的主角，研究和探索所關心的是獨特的個別事件、事實，或傑出人物的言行，並按時序排列，以因果關係來解釋，研究的主要依據是留存的各種公私檔案、文字文獻。但戰後的歷史研究有了相當領域和視野擴大，例如研究重點從政治轉移到經濟、社會、文化、思想與心理各方面，研究對象也從個別少數的偉人轉向團體、一般大眾和社會。歷史學要建立的世界，是每個地區的各個民族和各個文明能在平等的地位上，都有權要求對自己進行同等

的思考和考察，不允許將任何民族或任何文明的經歷加以歧視和排斥。歷史不僅僅是指那些高文明的歷史，也要求更廣闊、更長遠的觀點，它要包括那些所謂「高文明」的歷史，也要包括被稱為『缺少歷史的民族』（people without history）的歷史。

歷史的研究法是一種質性研究法，對於分析歷史的資料並沒有辦法很容易地列出遵循的步驟。研究者必需要能從心理來設身處地思考被研究者的環境，觀點及感覺以求適當的解釋他們的行動。歷史研究者，必須從大量詳細描述研究主題的作品中發現模式（朱泓源，2000）。

### 三、國際護理史收藏概況

美國於一九六七年開始加強護理史的人才培訓與護理史研究，目前已有護理史博士；一九七七年進行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口述護理史；一九八四年成立美國護理史協會；一九八六年擴大國內外護理史發展聯盟（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History of Nursing, 2001）。

美國波士頓大學有著黑色磚牆、彩繪玻璃、挑高天花板和漂亮展示箱的「瑪加圖書館」其中有「特別收藏部門」，從「特別收藏部門」讓你深刻感受到歷史的崇高。參訪者通常被安排坐在一個大又通風的房間裡，有戴白色手套的學術研究者或新聞雜誌記者或電視和影片作家的簡介，他們會從文獻保管箱中取出文件並說明文件背後重要的事件或傳記，這些史料都是來自世界各地的學術研究或研究報告，或是一些已成歷史遺跡的書信或文學作品，如金恩（Martin Luther King）或佛羅倫斯南丁格爾（Florence Nightingale）。波士頓大學瑪加圖書館的特別收藏部門是哈沃蓋特利伯（Howard B. Gotlieb）創立於一九六三年，他賦予原始文件學識價值，收集重點包括當代代表人物的報告，因為蓋特利伯預測這些人將是未來歷史的重點（包括社會面、文化面和政治面）。這種文獻收集的新想法與創新作為也提醒了現代人對歷史保存的重視（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History of Nursing, 2001）。

「特別收藏部門」護理文獻館收藏最早的歷史文物是瑪莉安蓋瑞根博士和瑪格瑞特格洛夫（Margaret Grove）個人買到的佛羅倫斯南丁格爾的信件，該館擁有南丁格爾的收藏品包括從一八五一年到一九〇〇年的二百多封信件，其中包括南丁格爾第一次寫作的編輯『英國空軍後期對俄國戰爭上衛生歷史的貢獻』，另有一份南丁格爾在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記錄且簽名的信件和一本『為勞工階級的護理記載』等等（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History of Nursing, 2001）。

在一九六七年瑪莉安蓋瑞根進一步發展文獻管理，改進護理歷史的教學，進而培養歷史的研究和保存護理歷史的資源，取得美國護理組織的同意擴大發展書籍的收藏，並取得護理學校的早期教科書、各種美國和其他各國護理的歷史和各地護理領袖的個人報告。目前該文獻管理擁有五十所護理機構的智庫，如國際榮

譽護理學會 (Sigma Theta Tau International)，護士教育基金會，政治護理、國際護士機構、國際公共健康協會、公共健康護理部、專業護理組織國際聯盟；及約一百五十個護士的個人研究報告。這些文獻管理於一九七一年被美國護理協會和美國護理日誌公司視為官方的智庫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History of Nursing, 2001)。

#### 四、臺灣護理史收集概況

台灣護理教育的參考書籍中，有關護理史的教科書只有二本，編著內容包括上古時代的醫療與護病、近世紀之護理、近代護理事業之發展、國際護理組織、中國護理、護理事業之發展現況、社會變遷與現代護理。缺乏以台灣護理為史觀的介紹，2001 年「護理的信心」走過台灣歷史一書的出版，則豐富了原本缺乏台灣護理歷史的台灣護理史料（蔡淑鳳，2001）。

檢視台灣有關護理史的史料收集，主要是各單位（如醫院、學校、公會、衛生行政）的發展作紀錄與保存管理，材料多為相片，資料處理主要以歷代年限與事蹟的一覽表。台灣護理史尚未做有系統性的史料收集，也可以說完全未被重視。目前國內台大、馬偕、彰基、新樓醫院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都設有醫療博物館或史料中心，除了高雄市醫療史料中心設有護理史發展展示專區外，其他尚未設專屬護理史料展示。有關護理史的發展與推動，相較於美國與世界先進國家，台灣是處於未開發階段。

### 結果

本研究之結果詳如附件臺灣護理大事紀，以下再依序說明。

#### 一、臺灣護理發展脈絡

##### (一) 護理起源

自有人類以來，就有護理工作的存在，或許就是因為照顧人的惻隱之心被視為一種天性，反而讓一般人忽略了護理專業訓練的重要性。護理這門古老的工作，即使到了十八世紀，醫學教育及醫療環境已大有進步的情況下，仍依舊未受到重視，護理未被納入正規教育體制，從事護理工作的人員也沒有機會接受完整護理教育和專業訓練。

有關護士這一行業的緣起，目前無法得知其確切時間，可以確知的是最早有護士的地區是歐洲；不過，早期的護士並未受過護理訓練，直到 1860 年，南丁格爾(Florence Nightingale 1820~1910)於倫敦設立聖多摩(ST.Thomao)護理訓練學校，才產生一群受過專業訓練的護士。此後，美國等地亦先後設立護士學校，終使護士成為專業醫護人員（游，1994）。

## (二)西方教會醫療的外籍護士

史料上記載，一八六五年六月十六日，蘇格蘭傳教士馬雅各(Dr.James.L.Max Well)一行人到台灣傳教與行醫，開始了台灣的現代化醫療。台灣護理呢？早期，許多來台的傳教士都具有醫生的資格，照護工作由女宣教士協助，隨著傳道與醫療工作在台灣的重要性受到重視，後來來台的女宣教士中，就有不少人具有護士資格，如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三年來台馬雅各二世夫人就擁有護士資格；一九一一年從加拿大長老教會來台的 Miss Isabel Elliot, R.N. 烈以利姑娘、與一九一九年從英國長老教會來台的 Miss Peggy Arthur 洪伯祺姑娘，她們都是護理人員。「姑娘」是當時台灣人對沒有結婚的女傳教士的通稱。這些護士姑娘在自己家鄉，自己國家都是「有名有姓」，但她們不論書唸得多高，不論有著什麼學識專長，來到台灣都「入境隨俗」的都成了「沒有名字」的女性(彰化基督教醫院，2000)。

當時的外籍台灣護士積極培育在地人從事護理工作，招收本地的年輕女性，課程完全由她們在其國家所學的護理教育基礎，包括護理知識與臨床實習，修業期滿後，學員需要通過考試，取得資格後到院服務。教會外藉護士辦理的護理教學有：一九二三年彰化基督教醫院成立第一屆護理訓練班，共創辦十四屆；一九三六年始，新樓基督教醫院辦理產婆講習所，經歷八年，訓練台灣婦女接生；一九五一年門諾醫院訓練第一批實用護士十名，為期一年，並於一九五九年創立門諾護校(彰化基督教醫院，2000；潘稀祺編，1998；基督教門諾會醫院，1998)。

一九一一年英國長老教會戴仁壽醫生夫婦來台，在新樓醫院工作八年的期間戴醫師以羅馬字著作了《內外科看護學》一書(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Nursing)，由台南「新樓冊房」出版，此書由陳大鑑用羅馬拼音得台灣白話字寫成，全書六五七頁，是當時基督教醫院訓練護理人員的教科書，也是臺灣第一本護理教科書。原件史料目前保存於彰化基督教醫院史料館(彰化基督教醫院，2000)。

在台灣從事護理工作的外籍護士姑娘們有著許多感人的故事，如台灣當地人稱許的巫瑪玉姑娘。巫瑪玉姑娘(Miss Marjorie Brooking)是接受英國長老教會的派任，懷著基督的愛，離開自小生長的英國與雙親，隻身遠渡重洋到台灣彰化基督教醫院服務，擔任開刀房護士的工作。當時台灣因為疫情氾濫，巫瑪玉姑娘為了照顧病患感染了熱病陷入重症，不幸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離開人間，訃訊傳回英國家鄉，巫瑪玉姑娘的雙親悲痛萬分，但令人感動的是，這對夫婦的愛超越了生死，他們把對愛女的思念化作奉獻，捐贈彰化基督教醫院最新開刀手術用的“無影照光燈”，這也是全台手術室第一部“無影照光燈”。巫瑪玉姑娘，享年二十八歲(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三四年)，安葬在臺南基督教公墓，墓誌銘上寫著：「因為愛，我不願離開，永生同在」(彰化基督教醫院，2000)。

### (三)日本殖民時期的職業護士

西元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從此臺灣受日本統治五十年(西元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政府登陸台灣就被當時的傳染疾病帶來大量的軍隊病患所苦，隨即設立大台北病院，並從日本選派了十位醫師、九名藥師和二十位護士來台負責醫護工作。一八九七年臺灣開始有醫事教育，一八九八年在台北病院制定看護婦養成內規，是日本在台灣有系統護理訓練制度的開始。

日本本國正式的護理訓練起源於一八八五年，可以分為二期，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期與後期。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因為封建到現代意識主張的衝突戰役，無論在國內、外戰爭很多，戰前日本護理被塑造對日本戰爭有功，護理因加入日本的各種國內戰役，所以被視為勇敢、溫柔和細心的工作，日本護理被視為神聖的志願工作而不是專業(Huch, 2001)。

一八七七年，日本成立「Hakuisha」，是日本紅十字會的前身，一八九〇年日本紅十字會創立護理教育，從日本貴族與政府籌措資金，提供護理教育發展，由日本紅十字會主席 Tunetami Sano 擔任日本紅十字會護理訓練學校校長，課程設計是以戰爭與災難護理為主。這樣的護理教育很不同於西方國家新基督學校領導之教會護理，但無論是紅十字護理學校或基督學校，都強調以南丁格爾人性化(humanitarian)原則，但不強調南丁格爾的科學護理或是社會改革。日本護士穿白色護士服、帽子，類似南丁格爾形象，而南丁格爾也是當時日本護理的精神信仰象徵。日本護理的主要工作是協助醫師，而基本護理則由未經專業訓練的家屬或私人護士執行(Huch, 2001)。

日本開始在台灣展開有系統的護理訓練制度是一八九八年台北病院制定看護婦養成內規，護理教育場所設在醫院，也就是利用醫院開班教學，而非成立護理學校，這種寄托醫院發展的護理訓練型式，至日據結束前始終不會改變。最早的護理訓練場所是台北病院，惟日本來台最初十年是以訓練在台的日本護士為主。至台北病院發現臺籍病患日漸增加，日籍護士與病患出現語言溝通困難，護理工作無法順利執行，故一九〇七年台北病院「看護婦養成所」開放台籍女性接受訓練，是台灣人接受護理訓練的開始。「看護婦」是日本治台期間對護理人員的稱呼。看護婦養成需接受兩年的護理課程及實習，一面授課一面在病房實習，畢業後得留院義務服務一年；兩年課程包括生理解剖、一般護理法、內外科學、小兒科學、婦產科學、細菌學、眼科學、耳鼻喉科學、齒學科、皮膚科學、泌尿科學、精神科學、繃帶學、急救學、傳染病學等專業學科，國(日)文由師範學校老師兼任，另有選修科目如書法、插花、茶道、箏琴、裁縫和日本禮節(游，1994)。

醫院這種寄託式的護理訓練對有志護理訓練的女性訂有入學規定，年齡限至14-25前，至少具備初中二年級程度，需通過學歷鑑定考試，醫院是訓練護士場所，師資以醫院醫師為主，而不是具備護理資歷的專業人員，護理訓練不僅在灌

輸醫護常識，更在教導護理技術，自護生入學開始，醫院便採一面上課，一面見習方式；禮節的講究也是日式教育的重要一環，由於護生在醫院的地位僅高於雜役人員，她們對任何人都要保持尊敬，過於重視層級的日式護理訓練，讓護生受到層層約束，也養成了他們唯唯諾諾的習慣（游，1994）。

#### (四)戰後多元快速發展的專業護士

戰後臺灣護理在社會需求與國際脈動接軌下，無論是護理教育、護理人力、護理政策與護理專業都有多元快速的發展，依時間系列摘要如下：(詳如附件臺灣護理大事紀)

##### 1、護理教育與護理人力的發展

一九四二臺灣第一位護理碩士陳翠玉女士獲美國波士頓大學護理行政碩士，一九四八年，擔任台大醫院護理部第一任主任，將台灣日治時代的護理制度改採英美的護理制度，創辦「台大醫院附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一九四九年首創第一屆台灣護士公會，一九五〇年創辦「台大護校」，三年制，第一屆招收六十名學生，報名資格為初中以上畢業和具有助理護士資格者；第一屆的新生中，有五十位女學生，男生有十位，首創「破天荒」招收男護生，一九五一年初，與世界衛生組織派五位護理專家交流，協助台大醫院的護理在職教育。陳翠玉女士後轉任世界衛生組織擔任顧問，於台灣戒嚴時期參加台灣社會運動，享年七十二歲，是台灣護理的傳奇人物（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1999）。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二次大戰後，國民政府來台，創辦「台灣省立台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最初先招收助產科一班，隨後才增收護士科一班。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台灣護理教育正式納入教育系統，「台灣省立台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改稱為「台灣省立台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同時招收「助產」及「護士」兩科學生。護理助產教育由教育部管理，護理助產教育也由醫學院學徒式教育改納為正規的學校教育，也因為「護理助產職業學校」的開辦，過去對護理人員的「看護婦」稱呼，才漸漸改稱為「護理人員」、「護士」、「護生」。同年(民國三十六年)，國防醫學院護理系成立，是國民政府遷台後的第一所大學護理系；一九七九年(民國六十八年)，國防醫學院成立台灣第一所護理研究所；西元一九九七年(民國八十六年)，台大醫學院護理系研究所首創台灣護理博士班研究所，這是我國護理教育發展史上一個非常重大的突破。

依據 2000 年(民國八十九年)統計，台灣四十所各級護理相關學校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以八十六至八十七學年度，護理教育師資的學歷大多集中在碩士及大學，碩、博士畢業的師資逐年增加，至民國八十七年國內已有超過九十位具博士學位師資。統計資料指出，國內各級護理相關學校中，職校十所；專科十所（其中設有二專學制九所，五專學制十所，仍有職校生者六所）；護理技術學院有八所（其中設有二技學制七所，四技學制六所，具碩士學制者一所，仍有二專生者六所，有五專生者七所）；大學（護理系）計十三所，其中十所設有碩士班，二

所設有博士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2001）。

民國八十五至八十九年台灣各學制護理學校每年平均約有 18,947 名畢業生，其中學士學位（含大學、四技、二技）畢業生每年逐漸增加，年平均約 2,111 人，佔全體所有護理學制畢業生人數的 11%；但職校生仍佔所有護理學制畢業生人數的最大部份，同期平均畢業生人數為 8,431 人（44.4%）。根據衛生署 1999 年（民國八十八年）衛生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近十年醫療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執業護理人員數中護理師人數急速上升，已由七十九年之 12,708 人增加至八十八年之 46,365 人，護士之成長趨勢相當平緩，助產士則年趨減少。由護理人力的推估一九九六年 60,625 名（及每十萬人口 283 位護理人員），至二〇〇〇年增加為 88,688 名，二〇一〇年將再增加為 150,339 名，二〇二〇年則為 196,426 名（即每十萬人口 786 位護理人員）（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2001）。

## 2、護理政策與護理專業發展：

戰後護理機關、法規、制度、組織、學校、證照、培訓等發展摘要如下：  
(詳如附件臺灣護理大事紀)

### 1940~1950 年代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第二次大戰結束，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衛生處，公佈衛生部組織法與醫事人員甄訓辦法，改換本籍醫事証書，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公佈護理人員管理規則與助產士法。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開始設置鄉鎮衛生所，台灣第一個護理期刊「護士季刊」也在同年出版。

一九五二年（民國四十一年）W.H.O. 國際護理專家來台協助護理人才培育，開始台灣護理國際交流，同年，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護理教育研討會在台北揭幕；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成立第五科，辦理公共衛生護理、助產及醫院臨床護理，是當時台灣第一個專責且最高的護理行政單位，護理實務工作的推展方式由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採納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建議，選定試行轄區，開始示範工作推行如婦幼衛生與家庭計劃示範。在護理人員的培訓方面則由台灣省政府衛生處、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及中央衛生實驗院合作，在桃園縣及新竹縣衛生院設置公共衛生護理訓練班，由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興建訓練場所與學員宿舍，中央衛生實驗院提供教學師資，衛生處調訓衛生院所在職護士、助產士接受訓練，以培養公共衛生護理人才。一九五四年（民國四十三年）護理雜誌創刊（就是現今台灣歷史最久的護理雜誌--台灣護理雜誌），一九五六年（民國四十五年）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增設護理學系，一九五八年（民國四十七年）「婦嬰助產職業學校」（現今私立輔英科技大學）成立，是台灣第一所私立護理職業學校。

## 1960~1970 年代

一九六一年(民國五十年)內政部為具有大專學歷的護理人員頒佈「護理師」名稱。一九六四年(民國五十三年)內政部公佈「護理人員管理規則」，將護理人員分為護理師及護士。一九六七年(民國五十六年)考選部開辦護理師與護士檢覈考試，合格者可以取得正式的護士及護理師執照執業，台灣正式建立護理證照制。一九六五年(民國五十四年)台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獎勵助產士下鄉執業計畫」。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台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台灣省山地籍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一九七九年(民國六十八年)台灣第一位護理博士余玉眉學成返國服務。

## 1980~1990 年代

一九八〇年(民國六十九年)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為配合「台灣省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充實偏遠地區醫療保健計畫」特約僱三百三十六名護理人員，協助衛生所執行全民健康建卡管理工作。一九八五年(民國七十四年)台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開始招收男生。一九八六年(民國七十五年)立法院通過「醫療法」，同年中華全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一九八八年(民國七十七年)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成立。一九八九年(民國七十八年)行政院衛生署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合辦「居家照護納入保險給付」。

一九九一年(民國八十年)總統公佈「中華民國護理人員法」。同年停辦助產教育。中華民國職業衛生護理協會成立。同年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護理系辦理「全國護理人員研修中心」。一九九二年(民國八十一年)行政院核定「醫療機構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管理要點」。行政院衛生署全面實施醫事人員暨專科醫師證書電腦發證作業。中華民國腫瘤護理學會成立。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成立。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護理學會辦理「醫院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實驗計畫」。一九九三年(民國八十二年)護理人員法開始實施。護理研究創刊，行政院衛生署出版「基層醫療保健手冊」，首次出刊「衛生白皮書」，訂定「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公告「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訓練及相關事項」。一九九三年(民國八十二年)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國立空中大學開設「生活科學系護理課程」。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成立。中華民國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成立。行政院衛生署開始逐年推廣「衛生所資訊系統」。一九九四年(民國八十三年)中央健康保險局正式成立，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成立，台灣地區各衛生所全面建置資訊化系統。一九九七年(民國八十六年)台大醫學院護理學系研究所成立博士班，是台灣第一所護理博士班，一九九九年(民國八十八年)輔英技術學院設立助產系，恢復助產教育。一九九九年(民國八十八年)台灣地區發生規模七點三級的強烈地震，根據衛生署統計超過九千餘護理人員投入九二一救災。

## 2000~迄今

二〇〇〇年(民國八十九年)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護理學會專科護理師甄審細則草案」。二〇〇一年(民國九十年)余玉眉當選 ICN 副理事長。《護理研究》改為英文版《Nursing Research》。二〇〇二年(民國九十一年)中華民國護理學會更名為「台灣護理學會」。二〇〇三年(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媒體報導台灣第一位 SARS 個案，同年七月五日 WHO 宣佈台灣由 SARS 感染區除名，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資料，受到 SARS 感染之醫療照護人員共一〇五人，其中五十六位護理人員受到感染，占五十三%(56/105)，其中四位護理人員(陳靜秋護理長、胡貴芳和林佳鈴兩位護士、鄭雪慧副主任)不幸因公殉職，入國家忠烈祠。二〇〇四年台灣地區以上醫院護理人員平均離職率達 28%，創新高。同年七月衛生署成立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設立護理科，同年十月衛生署首次聘任具護理專業背景王秀紅教授為政務副署長，衛生署亦於同年公佈專科護理師分科與甄審辦法。二〇〇五年(民國九十四年)台灣主辦第 23 屆國際護理大會，有 102 個國家及 4000 位護理專業人員參加，這也是台灣護理的第一次。同年，台灣代表尹祚芊理事長當選國際護理協會理事。

## 討 論

Wendy Woodward (2001) 指出，護理史的研究目的是透過對過去的探索，從護理前輩的智慧和選擇行為，協助護理後輩對自己工作價值的肯定，引領護理人員的心與生活扮演該有的角色，讓護理專業更具生命與人文關懷，使護理專業更有能力與社會文明互動 (Woodward, 1991)。以下，我們依據台灣護理史的演進過程，試著以詮釋的史觀對台灣護理潛在的性格提出反省：

### 一、台灣護理的犧牲奉獻性格

台灣現代醫療起源於英國長老教會醫療宣教的引進，而最早從事台灣照護工作的是女宣教士，及後來具有護士資格的女宣教師，他們入境隨俗，學台語，甚至在台灣結婚生子，這些護士「姑娘」不僅提供醫療照護，並克服生活上的阻力與困難，訓練在地護士，而這些來台的姑娘們，多半都有相當之家庭與教育背景，因為懷著基督教的愛，遠渡重洋，隻身到當時醫療衛生非常落後的台灣，許多「姑娘」把青春年華獻給台灣，一直到年邁退休時才返鄉，如彰化基督教醫院賀恩惠姑娘，一九五一年來台，服務長達二十五年，於退休後才返鄉。更有因在台感染熱病而安葬在台灣的護士姑娘，如葬在台灣台南的巫瑪玉姑娘墓誌銘上寫的：「因為愛，我不願離開，永生同在」，她們是台灣護理史上值得護理界學習的典範，也值得台灣人民尊敬。台灣護理的性格之一包括奉獻、質樸與付出，傳承了外籍的台灣護士原始精神，詮釋了護理對生命的服務本質，也形成了台灣護理專業的內在價值之一。

## 二、台灣護理的從屬與壓抑性格

日治時代的護理人員訓練是以培養醫師的助手為主，課程內容都是以疾病為主。護理訓練不僅在灌輸醫護常識，更在教導護理技術，自護生入學開始，醫院便採一面上課，一面見習方式；禮節的講究也是日式教育的重要一環，由於護生在醫院的地位僅高於雜役人員，她們對任何人都要保持尊敬，過於重視層級的日式護理訓練，讓護生受到層層約束，也養成了他們唯唯諾諾的習慣(游,1994)，殖民政權的背景與日式教育的時空，形成台灣護理性格有相當的從屬與壓抑性。

1953年，羅家倫於〈懷著觀世音的心腸達到安琪兒的使命〉一文中也提出，戰後初期台灣護士地位低落，實受日據時期所遺留的傳統影響，蓋日據時期的護士必須替醫生「刷衣服、擦皮鞋」，而這種先侍奉醫生再服侍病人的惡習，不但破壞護士制度的精神，也造成護士的自卑（游，1994）。

護士必須在複雜的人事關係中工作。尤其是醫院護士，她們不僅須照護個性、病況不同的病人，尚須遵守醫生與護士長的各種指示，不能有絲毫苟且之處。另外，護士的工作時間全由醫院安排，或晝或夜，非她們所能自主，若有緊急狀況，護士甚至得放棄輪休時間，故醫院規定護士一律住宿，俾便護理工作的進行，而這種工作方式與一般職業婦女有顯著的不同，而且備極辛苦。由於護士的生活完全以醫院為中心，護士的情緒、感情和安全多少受之影響。在情緒上，由於護士經常面對生命的無常，情緒容易陷入低潮，進而影響工作（游，1994）。

## 三、臺灣護理的發展較缺領導特質

由於近五十年日本殖民的護理訓練是以培養醫師助手為主，課程內容都是以疾病為主。醫院是訓練護士場所，師資以醫院醫師為主，而不是具備護理資歷的專業人員影響，雖然戰後臺灣護理快速與多元發展，但演進過程中無論護理教育、護理政策與護理制度的決策過程中都相對缺乏護理專業的參與，所以許多改革緩慢如護理師與護士的區隔，臺灣護理職校生仍佔所有護理學制畢業生人數的最大部份(44.4%)等都是明顯的例子。

在戰後台灣護理的發展中，也曾有過台灣第一位接受碩士高等教育的護理精英陳翠玉女士，在當時艱困的環境下，飄洋過海，遠赴日本、美國、加拿大學習護理，並於學成後全心投入台灣醫院臨床護理改革、公共衛生護理的促進與護理教育制度的建立。林宗義教授說她是「台灣護理的開拓者」。陳翠玉也是台灣護理歷史中難得的改革行動者，她廢止日式的壓抑性護理，引進英美的現代護理。陳翠玉認為台灣護理專業的發展，必須透過提高護理教育水準增加專業能力，她也關心社會議題，參加社會運動，服務於世界衛生組織。可惜由於戰後初期台灣的社會政治環境仍未能容許這樣的護理領導人物自由的發展，以致陳翠玉女士不得不離開台灣前往美國，而這樣的護理典範在台灣護理教育與史料中，幾乎被長期忽略，可見台灣護理專業發展對領導特質的忽略。

近二十年來台灣各種護理學校蓬勃發展，除了護校與專科；大學已有十三

所，研究所十一所，八十六年更有了本土護理博士研究所。從八十五年後，大學護理畢業生已占 11%，每年平均畢業生更有 18947 人，是醫事人力中最多的專業團體。南丁格爾說：「護理不缺護士，缺的是精英護士」，從戰後多元快速的護理專業發展，除了護理人力的成長外，台灣社會對護理的期待是什麼？護理專業的願景價值是什麼？護理教育改革的方向在那裡？護理行為的社會參與主軸是什麼？台灣護理是什麼？優秀的人才會不會選擇成為臺灣護士？台灣護理需要正確領導，台灣護理需要加強未來領袖人才的培育，才能落實專業服務民眾與社會的理想。

## 結語

歷史探索的目的在從社會變遷的脈絡中，對過去瞭解並有所覺醒，定位尊嚴與價值，傳承專業的生命力與行動力。事實上日本護理發展起源於戰爭護理，台灣則開始於西方基督教護理；近代護理的發展中，無論臺灣或日本，都與國際護理接軌，以南丁格爾作為現代護理的圖騰象徵，亦深受美國現代護理影響，如何擺脫日制時代學徒與助手的護理形象，發展本土護理知識的建構，接軌國際化的專業發展，培養台灣護理精英，領導護理本質的深耕，為原本「缺乏歷史」的台灣護理填寫歷史的一頁。

## 建議與限制

- 一、護理教育應加強護理理論、護理價值與護理史的教學與研究。
- 二、建議全國性護理專業團體，或台灣最高護理行政主管，或設有博士班之護理研究所，領導台灣護理史工作之推動，可參考美國護理史學會的創意及有系統收集史料方法，辦理研討會，組織台灣護理史學會，推動護理史教學與研究，為台灣護理寫歷史。
- 三、本文是針對台灣護理史研究的初步探索，史料收集仍然有限，未包含軍方資料。
- 四、未來希望能研究護理人物及早期護理發展感人的故事，以補充台灣收藏之護理史料，及為台灣護理典範作傳承。

## 參考文獻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1999）· 黃金鍛造五十年—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成立五十週年特刊 · 台北：護理師護士公會。

朱泓源（2000）· 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 · 台北：正中。

李懷、張嘉驛（2000）· 正港台灣人 · 台北：遠流。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2001）· 我國醫事人力規劃政策建言書—技術報告 · 台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游鑑明（1994）· 日據時期的臺籍護士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 (23 上) · 367-404

基督教門諾會醫院（1998）· 僕人日記 · 花蓮：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院（2000）· 百年彰基院史文物史料紀錄 · 彰化：彰化基督教醫院。

蔡淑鳳（2001）· 臺灣護理尋根影片 · 高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

蔡淑鳳（2001）· 臺灣護理史與護理價值研究 · 高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潘稀祺編（1998）· 新樓情舊相簿 · 台南：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Huch, M. H. (2001). An Eastern Perspective and Nursing Theory. *Nursing Science Quarterly*, 14(3): 255-259.

Woodward, W. (1991). New surprises in very old places: Civil War nurse leaders and longevity. *Nursing Forum*, 26(1): 9-16.

(2001).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History of Nursing

## 附件 臺灣護理大事記

年代		歷史與護理	備註
18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長老教會派馬雅各（Dr. James L. Maxwell）醫師來台灣行醫傳教，開創台灣第一所西醫院。照護工作由女宣教士或具有護理背景的女宣教士協助。</li> </ul>	
1867	同治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台南府城二老街口許厝建立台灣第一座現代醫院，由馬雅各醫師擔任院長，稱之舊樓醫院，就是今天的新樓醫院。</li> </ul>	
1895	明治 2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日甲午戰爭，「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國。</li> <li>「大日本台灣病院」創設（即「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的前身），為台灣公立醫院之始，同年七月日本政府選派醫師十人、藥劑師九人、護士二十人來台開始醫護工作。</li> <li>日本在台設置衛生事務所，主管台灣地區衛生事務。</li> </ul>	
1896	明治 2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總督府將衛生事務，除軍隊衛生外，全部劃歸民政局主管</li> <li>台灣總督府以第六號府令公布「台灣醫業規則」，為日人管理台灣醫業之開始</li> <li>「台灣傳染病預防規則」公布</li> <li>台灣總督府以第八號府令發布「公醫規則」。</li> <li>台灣種痘規則訂定</li> </ul>	
1897	明治 3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中央衛生會成立</li> <li>發布「中央衛生會規則」，衛生諮詢機構設置</li> <li>設制警察醫，從事警察醫療業務，與予擔任衛生行政之角色。</li> <li>台北病院設置醫學講習所</li> </ul>	
1898	明治 3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北病院制定「看護婦養成內規」，是日本在台灣有系統護理訓練制度的開始，但訓練對象以在台的日本女性為主。</li> </ul>	
1899	明治 3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總督府醫學校成立</li> <li>日本赤十字社組織看護婦人會台北支會</li> <li>產婆規則訂定</li> </ul>	
1901	明治 3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馬雅各二世及其夫人成立助產士及看護婦訓練所，為西方醫學在台的第一所護理訓練所。</li> <li>衛生課改隸民政部警察本署</li> </ul>	
1902	明治 3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總督府制定「產婆養成規程」，是日本在台產婆訓練的開始，但以訓練日本人為主。</li> <li>台灣醫學會創立</li> </ul>	
1907	明治 4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北病院看護婦養成所」開放台籍女性接受訓練修業年限一年</li> <li>修習學科：解剖學大意、生理學大意、看護法、急救處置、繩帶學、器械學、治療助理、衛生學大意、擔架及患者搬運法、藥物大意、實地實習。</li> <li>台灣總督府以第五十一號府令制定「助產婦講習生規程」</li> <li>台北病院設「產婆養成所」開放台籍產婆訓練。</li> <li>修業年限：一年</li> <li>修習學科：妊娠、分娩、產婦的生理認識及模型演習；出生兒疾病論、育兒法、實習。</li> </ul>	
1908	明治 4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北病院開辦台灣人助產婦講習</li> </ul>	
1913	大正 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北病院看護婦養成所」修業年限改為二年增列各科患者看護法、醫科小</li> </ul>	

年代		歷史與護理	備註
		技術、外科消毒法、麻醉法、修身、裁縫等共需修習 27 門學科。	
1914	大正 3 年	● 台灣總督府醫學校舉辦衛生展覽會	
1916	大正 5 年	● 建立保健衛生調查官，作保健衛生調查	
1917	大正 6 年	● 戴仁壽醫師〈Dr. Gushe Taylor〉著作《內外科看護學》一書〈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Nursing〉，台灣第一本以台語發音的護理專屬教科書。	
1918	大正 7 年	● 日本紅十字會台灣支部看護婦養成所開始講習課程。	
1919	大正 8 年	● 日政府台灣當局為加強助產工作的普及，開始設置「公設產婆」	
1923	大正 12 年	● 台灣總督府以第七十號府令公布「台灣產婆規則」。以第七十一號府令公布「台灣產婆試驗規則」。以第七十二號府令訂頒「台灣總督府看護婦助產婦講習所規程」，並在台北、台南兩病院設置看護婦講習所，培植護理人才。 ● 台灣總督府醫院制定「助產婦講習所規程」，助產士修業年限二年 ● 修習學科：修身、解剖學、生理學、衛生學及細菌學、一般 看護法、繩帶法、器械使用法、治療輔助、急救處置、防腐 級製腐法、一般婦人科學、正規妊娠、分娩、產婦及其處理 法、初生兒的狀況及處理法和助產法規等。	
1924	大正 13 年	● 訂頒台灣看護婦規則 ● 台灣總督府在台北、台南兩地舉行台灣產婆試驗第一次考試 ● 基隆、宜蘭、台中、嘉義、屏東、台東各病院陸續設置看護婦講習所	
1926	昭和元年	● 馬偕紀念醫院院長戴仁壽獲得倫敦麻瘋病救治會之援助，購買台北雙連禮拜堂，創設癲病診療所，開始治療台灣癲病患者。	
1927	昭和 2 年	● 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台南支部創設台南兒童健康相談所	
1928	昭和 3 年	● 台北帝國大學舉行開校式	
1930	昭和 5 年	● 「台灣總督府立病院看護婦、助產婦講習所規則」修正。台北、台中病院設置看護婦、助產婦講習所；其他病院設置看護婦講習所。 ● 日本內務省為提高國民體位，因而促進保健工作之推進，培養保健人員，設立公眾衛生院。 ● 南投街成立兒童健康相談所	
1935	昭和 10 年	● 台北簡易保險健康相談所成立	
1936	昭和 11 年	● 日政府制定「保健所法」。	
1937	昭和 12 年	● 中日戰爭爆發(第二次世界大戰)	
1939	昭和 14 年	● 台灣全面推行國民心身鍛鍊運動	
1941	昭和 16 年	● 台灣總督府創設「台灣保健協會」設立台灣保健館，開始台灣公共衛生運作。 ● 財團法人保健會成立 ● 日本國勢調查台灣總人口為五百八十七萬二千餘人 ● 日政府台灣當局招考保健婦九名(台灣藉陳櫻次與詹秀蘭兩名，日本藉七名)送往日本東京施以三個月基本訓練之後再輪派日本國內接受公共衛生之專業訓練 ● 保健館成立於台北末廣町，即今台北市中華路 ● 日政府制定「保健婦規則」	
1942	昭和 17 年	● 陳翠玉女士獲美國波士頓大學護理行政碩士返台服務，是台灣第一位留美護理碩士，任職於台灣總督府保健館。	•
1943	昭和 18 年	● 台灣總督府創辦南方要員鍛成所，培養戰時醫護人員。並開始辦理台灣地區	

年代		歷史與護理	備註
		保健婦養成計畫，是日人在台灣養成保健婦人才的開始。	
1945	民國 3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li> <li>● 國民政府接收日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並改組衛生局隸屬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為全省最高之衛生行政主管機構。局長由中央指派之留法醫學博士經利彬出任，內部組織分為四科三室分掌各項業務，局址設於台北市青島路 4 號。</li> <li>● 實施公醫制度。</li> <li>● 台北帝國大學改組為國立台灣大學，杜聰明出任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首任院長。</li> </ul> <p>日人保健館改組為台灣省台北保健館。</p>	
1946	民國 3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衛生修正頒布「省立醫院組織規程」。(公立醫院改為省立醫院)</li> <li>● 台北保健館設置示範區，推行各項保健業務。</li> </ul>	
1947	民國 3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內第一百五十七條明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進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li> <li>● 二二八事件發生。</li> <li>●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成立，係由公署民政處衛生局改組而成。直隸於省政府，內設四科五室，由顏春輝出任首任處長。以農村為首要對象，推行公共衛生，建立衛生保健體系，促進省民健康。</li> <li>● 國民政府公布「衛生部組織法」。</li> <li>● 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公布「醫事人員甄訓辦法」。</li> <li>● 台灣省政府代電通告，奉行政院(三十六)四內字第二四〇二號訓令：「凡台灣省藉醫事人員，前領證書均應一律改以本國藉換發」。</li> <li>● 台灣省教育廳創設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設置助產與護理科，是台灣護理教育正式納入教育正規系統。</li> </ul>	
1948	民國 3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公布「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規定縣設衛生院、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設衛生員。</li> <li>● 衛生部修正公布「護理人員管理規則」。</li> <li>● 台灣省立台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與台灣省立台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合併，今稱台灣省立台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由夏德貞出任校長。</li> <li>● 衛生部修正公布「醫事人員甄訓暫准執業辦法」。</li> <li>● 衛生部、社會部、教育部會同公布「各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li> <li>● 世界衛生組織成立。</li> <li>●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成立，由蔣夢麟出任第一任主任委員。</li> <li>● 台灣省政府發布「各縣市公共衛生示範區實施辦法」。</li> <li>● 總統令修正公布「助產士法」。</li> </ul>	
1949	民國 3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民政府遷移台灣</li> <li>● 《台灣護士季刊》出版</li> <li>● 台灣省政府公布「台灣省地方保健協會章程」。</li> <li>● 台灣省護士公會成立，由陳翠玉出任第一屆理事長。</li> <li>●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遷來台灣開始辦公。</li> <li>● 國立台灣大學在其醫學院附設醫院設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li> <li>●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協助台灣省設置鄉鎮衛生所。</li> </ul>	

年代		歷史與護理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遷來台灣。</li> </ul>	
1950	民國 3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大護校成立，是台灣第一所護理專屬學校，由陳翠玉女士擔任第一任校長。</li> <li>● 台灣省政府修正公布「台北保健館組織規程」</li> </ul>	
1952	民國 4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省政府訂頒「台灣省各縣(市)衛生機關組織規程」，作為各縣市設立各級衛生機關之準則。規定縣市衛生院、鄉鎮區(縣轄市)設衛生所或示範衛生所、村里設衛生室。</li> <li>●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發佈「台灣省山地醫護佐理員訓練班設置辦法」，訓練山地醫護佐理員二十九名。</li> <li>● 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合作實施撲滅全省瘧疾四年計畫。</li> <li>● 台灣省政府公布「台灣省婦幼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展開全省婦幼衛生業務。會址設於台中市衛生院內，由林錫金出任主任委員。</li> <li>●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訂頒「台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市)衛生所辦事細則」。</li> <li>●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聘請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人口問題專家巴克萊(George W. Barclay)來台從事台灣人口研究。</li> <li>● 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護理教育研討會，會在台北揭幕。</li> <li>●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獲得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及普林斯頓大學提供資金與技術，開始在台灣地區實地調查人口研究工作。</li> <li>● 台灣省教育廳開辦學校衛生護士訓練班。</li> </ul>	
1953	民國 4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省政府修正發布「台灣省各縣市公共衛生示範區實施辦法」。</li> <li>● 台灣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更名為台灣省立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仍由夏德貞擔任校長。</li> <li>● 台灣省助產士公會成立，由林岡市出任第一屆理事長。</li> <li>●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成立第五科，專責辦理公共衛生護理、助產及醫院臨床護理。</li> <li>●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採納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建議，選定台中市衛生院所轄六個里，開始推行婦幼衛生示範工作。</li> <li>● 國立台灣大學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改為高級護理職業學校。</li> <li>● 台灣省南部醫事人員訓練班改制為台灣省立台南高級護理職業學校，由鍾信心出任校長。</li> <li>●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及中央衛生實驗院合作，在桃園縣及新竹縣衛生院設置公共衛生護理訓練班，由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興建訓練場所與學員宿舍，中央衛生實驗院提供教學師資，衛生處調訓衛生院所在職護士、助產士接受訓練，以培養公共衛生護理人才。</li> </ul>	
1954	民國 4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理雜誌創刊</li> </ul> <p>台灣省立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改制為台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仍由夏德貞擔任校長，這是台灣第一所護理專科學校。(現今國立台北護理學院)</p>	
1955	民國 4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省立台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在台中成立，由林淑珍出任首任校長。</li> </ul>	
1956	民國 4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增設護理學系。</li> </ul>	
1957	民國 4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署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社會及預防醫學教育研究小組討論會，我國派陳拱北、魏火曜參加。</li> </ul>	
1958	民國 4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婦嬰助產職業學校」(現今私立輔英科技大學)成立，是台灣第一所私</li> </ul>	

年代		歷史與護理	備註
		<p>立護理職業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世界衛生組織在台北縣板橋鎮舉行援華計畫衛生教育研討會，會期八天，參加人員為受該組織援助之衛生計畫中的工作人員及該組織派來的專家，共計三十六人。</li> </ul>	
1960	民國 4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成立公共衛生聯合輔導團。</li> </ul>	
1961	民國 5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政部為具有大專學歷的護理人員頒佈「護理師」名稱。</li> <li>● 考選部在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考增列「護理師」考試項目。</li> </ul>	
1962	民國 5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試院公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li> <li>● 世界衛生組織鄉村衛生服務研討會在南投縣日月潭揭幕。</li> <li>● 衛生處長顏春輝離職，由許子秋繼任。</li> <li>●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僱用七十八位公共衛生護士，擔任村里衛生教育工作。</li> </ul>	
1963	民國 5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省政府公布「台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規定衛生所隸屬於鄉鎮市公所。同時廢止「台灣省各縣(市)衛生機關組織規程」。</li> <li>● 私立育英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成立，由張紫峰出任校長。</li> </ul>	
1964	民國 5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政部公佈「護理人員管理規則」，將護理人員分為護理師及護士。</li> <li>● 私立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在屏東市成立，由阮慧沁出任校長。</li> <li>● 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提出「台灣省獎勵助產土下鄉執業計畫」</li> </ul>	
1966	民國 5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在屏東縣成立，由徐傍興出任第一屆董事長，徐富興出任首任校長。</li> <li>●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在台中市成立，由邱賢添出任校長。</li> </ul>	
1967	民國 5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選部開辦護理師與護士檢覈考試，合格者可以取得正式的護士及護理師執照執業。台灣正式護理證照制度的開始。</li> <li>● 經濟部長李國鼎與聯合國代表簽訂台灣省社區發展公共衛生設施改善計畫。</li> <li>● 私立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在台中縣沙鹿鎮成立。</li> </ul>	
1968	民國 5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台灣省山地籍醫護人員養成計畫」。</li> <li>● 私立高雄醫學院增設護理專修科。</li> </ul>	
1969	民國 5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通過設立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li> </ul>	
1970	民國 5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院通過「衛生署組織法」。</li> <li>● 私立馬偕高級護理職業學校於台北縣淡水竹圍成立。</li> </ul>	
1971	民國 6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li> <li>● 行政院衛生署成立，掌理全國衛生行政業務，為台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邁進一大步。(按「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於當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li> <li>● 首任行政院衛生署長顏春輝就職。</li> </ul>	
1972	民國 6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省政府訂頒「獎勵下鄉執業助產士參與推行家庭計畫實驗計畫」</li> <li>●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成立。</li> </ul>	
1975	民國 6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決定運用世界銀行二千萬貸款，全面發展職業教育，在醫學院設置獎學金，擴大養成鄉村醫護人才。</li> <li>● 行政院衛生署修訂「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li> <li>● 私立高雄醫學院奉准成立護理系。</li> </ul>	
1976	民國 6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指示省政建設工作，民政、教育、衛生、社會四廳處業務，應互相支援，集中力量，切實執行，以發揮整體功效。</li> </ul>	

年代		歷史與護理	備註
1978	民國 6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會同衛生署訂定「教學醫院最低設置標準」，開始辦理教學醫院評鑑。</li> <li>● 行政院核定「加強農村醫療保健四年計畫」。</li> </ul>	
1979	民國 6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研究成立，台灣第一所護理研究所。</li> <li>● 台灣第一位護理博士余玉眉學成返國服務</li> <li>● 台灣省為鼓勵民眾參與社區醫療保健事業，開始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籌組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li> </ul>	
1980	民國 6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院修正通過「老人福利法」</li> <li>● 行政院舉行首次科技顧問會議。</li> <li>●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為配合「台灣省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充實偏遠地區醫療保健計畫」特約僱三百三十六名護理人員，協助衛生所執行全民健康建卡管理工作。</li> </ul>	
1981	民國 7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奉令改制為國立護理專科學校。</li> </ul>	
1983	民國 7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層保健服務中心護產人員職前訓練結訓。</li> <li>● 開始設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li> </ul>	
1985	民國 74 年	台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開始招收男生。	
1986	民國 7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醫界先進學人杜聰明博士病逝。</li> <li>● 行政院衛生署愛滋病防治小組證實國內出現第一個愛滋病例。</li> <li>● 行政院衛生署將建立慢性病及復建醫療網列入「醫療保健計畫」及「居家護理計畫」。</li> <li>● 行政院核定「醫療保健計畫—籌建醫療網計畫」。</li> <li>● 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醫療保健計畫」而訂定「中老年病防治四年計畫」。</li> <li>● 立法院通過「醫療法」。</li> <li>●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li> </ul>	
1987	民國 7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台北護理師護士公會籌辦的居家護理制度由國泰綜合醫院與台安醫院開始辦理。</li> </ul>	
1988	民國 7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成立</li> </ul>	
1989	民國 78 年	行政院衛生署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合辦「居家照護納入保險給付」。	
1990	民國 7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衛生署設置「醫療發展基金」，以獎勵民間於民間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投資設立醫院。</li> </ul>	
1991	民國 8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護理人員法」立法通過。</li> <li>● 行政院辦理「衛生署獎勵地區及區域醫院護理人員留任措施」。</li> <li>● 研究所護理佐理員奉准修正為公共衛生護士。</li> <li>● 停辦助產教育</li> <li>● 總統令公布「護理人員法」。</li> <li>● 行政院開始辦理「護理之家實驗計畫」。</li> <li>● 中華民國職業衛生護理協會成立。</li> <li>●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護理系辦理「全國護理人員研修中心」。</li> </ul>	
1992	民國 8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核定「醫療機構部分工時制特約護理人員管理要點」。</li> <li>● 行政院衛生署全面實施醫事人員暨專科醫師證書電腦發證作業。</li> <li>● 中華民國腫瘤護理學會成立。</li> <li>●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成立</li> </ul>	

年代		歷史與護理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中華民國護理學會辦理「醫院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實驗計畫」。</li> </ul>	
1993	民國 8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理人員法」開始實施。</li> <li>● 《護理研究》創刊</li> <li>● 行政院衛生署開始實施「衛生所資訊系統示範計畫」。</li> <li>● 行政院衛生署假中央研究院召開「台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座談會」</li> <li>●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衛生署合辦醫師職業醫學及護理職業衛生護理訓練。</li> <li>●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主題：(一)健康問題之研究。(二)藥物及食品衛生科技之研究。(三)醫療保健服務制度之研究。(四)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之研究。</li> <li>● 行政院衛生署出版「基層醫療保健手冊」。</li> <li>● 行政院衛生署首次出刊「衛生白皮書」。</li> <li>● 行政院衛生署訂定「護理機構設置標準」。</li> <li>● 行政院衛生署將加強復健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列入「建立醫療網第二期計畫」。</li> <li>●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訓練及相關事項」、「護理機構病房服務人員之訓練及相關事項」。</li> <li>●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國立空中大學開設「生活科學系護理課程」。</li> <li>● 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成立，中華民國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成立。</li> <li>● 私立輔仁大學成立醫學院。</li> </ul>	
1994	民國 8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立慈濟醫學院成立。</li> <li>● 行政院衛生署與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簽署合作協定。</li> <li>● 總統令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li> <li>● 行政院衛生署舉辦「國際學術網路應用研討會」</li> <li>● 行政院衛生署開始逐年推廣「衛生所資訊系統」。</li> </ul>	
1995	民國 8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健康保險局正式成立，首任總經理葉金川擔任。</li> <li>●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成立，張博雅擔任首任董事長。</li> <li>● 台灣地區各衛生所全面建置資訊化系統。</li> <li>●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成立。</li> <li>● 行政院衛生署訂定「護理之家建築規範設計指引」。</li> </ul>	
1997	民國 8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大醫學院護理學系研究所成立博士班，台灣第一所護理博士班。</li> </ul>	
1999	民國 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英技術學院設立助產系，恢復助產教育。</li> <li>● 921 地震，超過 9000 護理人員投入災難救護</li> </ul>	
2000	民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護理學會專科護理師甄審細則草案」。</li> <li>● 「安寧緩和醫療法」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li> </ul>	
2001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余玉眉當選 ICN 副理事長。</li> <li>● 《護理研究》改為英文版《Nursing Research》。</li> </ul>	
2002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護理學會更名為「台灣護理學會」。</li> </ul>	
2003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出現第 SARS 衝擊，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封院，53 衛護理人員染煞，其中陳靜秋護理長、胡貴芳和林佳鈴兩位護士、鄭雪慧副主任不幸因公殉職，入國家忠烈祠</li> <li>● 台灣社區衛生護理學會成立。</li> </ul>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七月衛生署成立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設立護理科</li> </ul>	

年代		歷史與護理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十月衛生署首次聘任具護理專業背景王秀紅教授為副署長</li> <li>● 衛生署公佈專科護理師分科與甄審辦法</li> <li>● 地區以上醫院護理人員平均離職率 28%，創新高。</li> </ul>	
2005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主辦第 23 屆國際護理大會，同時有 102 個國家及 4000 多位護理專業人員參加，是台灣護理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里程碑。</li> <li>● 台灣代表尹祚芊理事長當選國際護理協會理事。</li> <li>● 衛生署主辦護理政策論壇，第一次護理人員參與公共事務。</li> </ul>	

本研究自行整理

主要參考來源：臺灣護理大事記(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史料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 1999 年台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大事記